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08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16日。

3、根据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将自2009年3月7日起面临上市流通的问题。2009年4月3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7.73元，高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7.46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解除限售(二)》的相关规定。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3.3股支付股份对价。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2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已刊登在2006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7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p>1. 法定承诺事项</p> <p>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规定，浪潮信息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p> <p>(1)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p> <p>(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p> <p>2. 额外承诺事项</p> <p>浪潮信息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承诺：</p> <p>(1)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20%(即 7.46 元)。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p>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1 号——解除限售(二)》的规定，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在提交解除限售申请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时，本所才受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解除该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申请。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7.73 元，高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7.46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规定。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4月16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0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10,081,400	110,081,400	100.00%	104.92%	51.20%	0
合计		110,081,400	110,081,400	100.00%	104.92%	51.20%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081,400	51.20%	-110,081,400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4,918,600	48.80%	+110,081,400	215,000,0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215,000,000	100.00%	0	215,000,000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09,795,400	51.07%	0	0.00%	110,081,400	51.2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2月收到股改过程中代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股份286,000股。
合计		109,795,400	51.07%	0	0.00%	110,081,400	51.2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3日	7	18,468,600	8.59%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浪潮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浪潮信息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浪潮信息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内容。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并承诺：知悉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在交易、信息披露等过程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3日